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  
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83

招 标 人：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255 号】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83
- 2、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平公资建 2025255 号-1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 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 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 察、设计服务费项目	840000	840000	是	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服务范围分两块区域，一是鲁山城南新区：北起鲁平大道、永兴路，南至大沙河，东起新兴路，西至焦枝铁路，规划用地 12.06 平方公里；二是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北起北环路，南至鲁平大道，西起振兴路，东至大浪河，规划用地约 5.70 平方公里，总服务面积约 17.76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二期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万吨/天，本次提标改造后保持原有规模 3.00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卡鲁塞尔氧化沟曝气由表曝改造为底曝；新建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和一座纤维转盘滤池，代替原不锈钢过滤器；新建一座鼓风机房；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绿化、管网、配电、围墙等工程；配置工程相关电气仪表等设备。

5.2 招标范围：需要根据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鲁山县境内；

5.6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企业自筹，已落实；

5.7 服务期：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在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组成单个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应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如是联合体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发生变化；

(4) 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所有投标文件（签字或电子印章）及投标相关资料，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4、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

出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13782439566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温婷婷

电话：1563753497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婷婷

电话：15637534975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 称：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 13782439566 地 址：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婷婷    电 话：1563753497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
4	招标范围	需要根据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
5	服务期	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7	项目地点	鲁山县境内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不提供
19	开标程序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招标。
22	履约保证金	/
23	招标控制价	小写:840000.00 元 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b>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b>
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成交价的 1.7%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6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7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请认真阅读）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p>
--	--	---

		<p>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p>
--	--	--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 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 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p>

		<p>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竞争性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p>
--	--	--

		<p>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参与价格扣除的优惠。</p>
30	四方信用评价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31 其他		
<p>1、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gt;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活动中, 采购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响应,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1.1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指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和服务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

-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投标人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招标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 9. 货币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贻误内容后果自主承担。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2.1 招标人可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 11.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请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16.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规定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权利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7.5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7.6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7.7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

#####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18.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18.1.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场。

### 20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合同授予

### 27. 定标方式

#### 2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2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2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2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7.7 签订合同

2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

### 2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九、纪律和监督

### 29. 纪律和监督

#### 2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9.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前附表”4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前附表”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前附表”10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前附表”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前附表”6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b>综合评分部分（100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p> <p>1.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式：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不含五家），按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5家时（含五家），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计算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30分；          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比值不足1%时，按比例折扣）</p> <p>注：1.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报价扣除的优惠政策。          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p>	

		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作为无效处理。	
2.2.3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牵头人企业业绩。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优惠承诺 (3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
2.2.4	技术标 (5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指导思想(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指导思想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8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5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3分； 缺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8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5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3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8分； 深度较满足要求得5分； 深度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勘察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p>注：1.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如缺项则该项为 0 分。</p> <p>2.投标单位以上提供的资料、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在评标中、公示期内或在以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由设计人编填）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工程概况：\_\_\_\_\_

2、本次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工程设计所需的上级机关的批复文件；

2、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出图章的施工图纸及文件八份（电子版一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复核。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派人进行协助和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重新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的规范、规定。

6.2.3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_ 年。

6.2.4 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应迅速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并且在 \_\_\_\_\_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项目大小，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原设计图纸内容做必要修改、补充，直至图纸审查合格。

6.2.6 设计人在交付文件至发包人后，发包人组织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问题，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竣工资料的签字、盖章。

6.2.7 设计人根据自己内部的分工，分别对自己负责的项目设计质量负责。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 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 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根据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 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设计人应配合。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设计人 二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 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既行 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 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商解决。 第九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未果，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鲁山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服务范围分两块区域，一是鲁山城南新区：北起鲁平大道、永兴路，南至大沙河，东起新兴路，西至焦枝铁路，规划用地 12.06 平方公里；二是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北起北环路，南至鲁平大道，西起振兴路，东至大浪河，规划用地约 5.70 平方公里，总服务面积约 17.76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二期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万吨/天，本次提标改造后保持原有规模 3.00 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卡鲁塞尔氧化沟曝气由表曝改造为底曝；新建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和一座纤维转盘滤池，代替原不锈钢过滤器；新建一座鼓风机房；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绿化、管网、配电、围墙等工程；配置工程相关电气仪表等设备。

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卡鲁塞尔氧化沟改造由表曝改造为底曝	项	1
2	新建鼓风机房	座	1
3	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	m <sup>3</sup>	4,919.00
4	新建纤维转盘滤池	m <sup>2</sup>	238.00
5	电气控制仪表	项	1
6	管网工程	项	1
7	原厂区设备更新	项	1
8	厂区电气及外电工程	项	1
9	厂区道路及污雨水工程	m <sup>2</sup>	8,870.00
10	绿化工程	m <sup>2</sup>	12,000.00
11	围墙	m	810.00

二、服务内容：需要根据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项目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

三、设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 **四、设计人员要求：**

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1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5.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五、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未尽事宜，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 六、勘察成果文件要求：

1. 完整性：勘察成果文件应齐全、可靠，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文件应包括工程勘察资料、图表、报告等，并依据工程类别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审核、审批程序，并由负责人签字。

2. 真实性：勘查报告应当全面、具体和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确保报告的真实性。

3. 规范性：勘察成果文件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有关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质量合格方能提供使用。对工程勘察成果的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成果检查验收评定的规定。

4. 合法性：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技术标准：勘察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合同约定：勘察成果文件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特殊质量要求。

7. 适用性：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七、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图板、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六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3 所有设计图纸、成果均应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 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规模：\_\_\_\_\_（大中小微等）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负责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合体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和扩展，附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 五、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每次都能做到诚信投标、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从未发生过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恶意不签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等不诚信行为。如贵方调查后发现我公司在近五年内的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上（但不仅限于以上行为的其它新型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业主方可启动违背投标承诺函追责机制：

- 1、取消报名、投标资格；
- 2、如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 3、如已签署合同的终止合同；
- 4、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
- 5、如已签订合同的，没收其履约担保，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赔偿业主相应经济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 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

注：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不作为评审因素的依据。